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省水利技師公會
110.11.23
收文章

國立中興大學 函

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林靜誼
聯絡電話：04-22840381#507
電子信箱：swcis@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興農字第11017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9550000Q11017018610-1.pdf、A09550000Q11017018610-2.pdf）

主旨：檢送本校「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1學年度招生訊息，敬請轉知所屬踴躍報考進修，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各級學校教師、相關領域工作者及對水土保持知識有熱忱者之進修管道，由興大水保系實務經驗豐富之師資群授課，教育水土保持人才。

二、畢業學分為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上、週六全天，上課時段彈性(視個人選課情形而定)。

三、網路報名時間為110年11月29~12月13日下午5點截止，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考進修。

四、招生資訊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內政

110112308

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新竹縣政府農業處、苗栗縣政府水利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消防局、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1/23 10:28:17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水土保持學系 DEPART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111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中

網路報名 | 110.11.29-12.13

面試日期 | 111.01.14(五)9:00

招考方式 | 資料審查、面試

免筆試、免寄送紙本資料

連絡電話：04-22840381*507 林小姐

國立中興大學廣告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招生考試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如：發生重大疫情)，本校將依相關單位規定、招生委員會決議，適時調整試務作業，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上網查詢並配合辦理。

簡章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　章　目　錄

重要表件　◎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1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5
伍、筆試、面試..... 5
陸、錄取原則..... 6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7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7
拾、其他注意事項..... 9
拾壹、招生系所分則..... 10
拾貳、筆試時間表..... 34

附　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8
附錄三：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40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41

附　表

附表一：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42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43
附表三：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44
附表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45
附表五：工作經歷表..... 46
附表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47
附表七：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48
附表八：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49
附表九：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表(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0
附表十：推薦函樣本..... 51
附表十一：視訊面試申請表..... 52

相關附表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招生系所班別頁碼速查表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招生系所(班)	頁
中國文學系	10	歷史學系	11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12
國際政治研究所	1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4	法律學系	15
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	16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	17	資訊管理學系	18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班	19	應用經濟學系	20	水土保持學系	21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22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3	生命科學院	24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暨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聯招群	25			機械工程學系	26
土木工程學系	27	環境工程學系	28	化學工程學系	29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0	精密工程研究所	31	電機工程學系	32
資訊工程學系	33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定日期、時間及資訊網址
報名期限暨審查資料上傳期限	110 年 11 月 29 日 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審查資料。
繳費期限	110 年 11 月 29 日 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15:30。 2.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1 年 1 月 12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試	111 年 2 月 12 日 (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公告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暨擇優面試名單、寄發初試成績單	111 年 2 月 24 日。
複試(面試)	各系所(班、組)面試日期請參閱本簡章。 ※請考生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第二梯次錄取名單暨寄發複試成績單	111 年 3 月 11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1 年 3 月 1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1.正取生報到驗證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 (1)驗證時間：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6:30。 (2)驗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註冊組。 2.注意事項： (1)各系所新生驗證時段，請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2)所有正取生都應於 111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3)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後，最新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及應報到之時間、地點，請自行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查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要網址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註冊組網址：http://oaa.nchu.edu.tw/rs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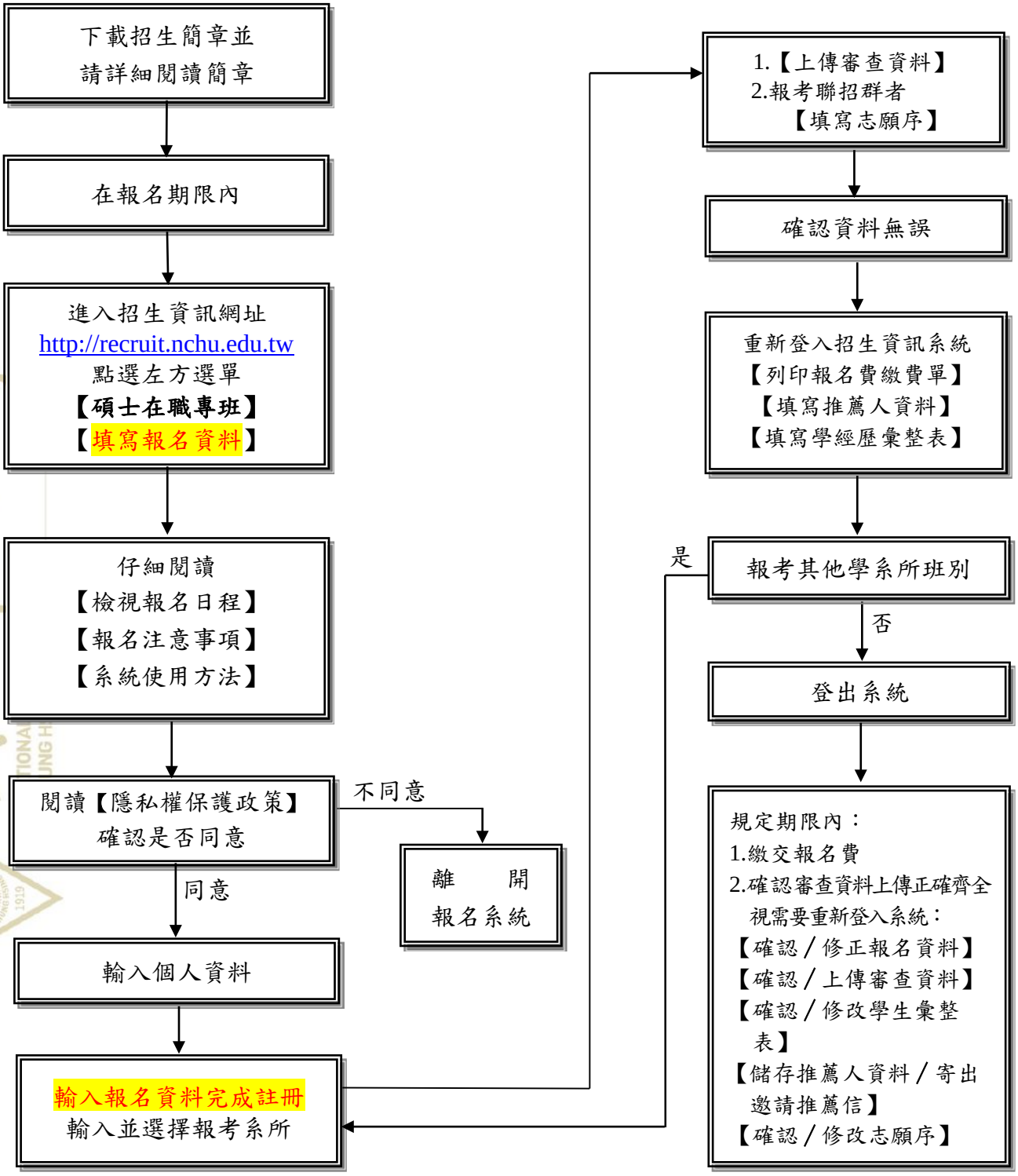

備註：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二、考生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檔案。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

三、部份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師長推薦函」。請考生上傳資料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

修業年限：一至五年(含在職生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聯招群)訂定之工作經驗所需年資與特殊規定者：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規請至招生資訊網查詢。

(二)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連同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工作經驗所需年資之計算，自工作服務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現職服務機構之服務年資得計算至 111 年 9 月 1 日止，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已在臺領有非因就學事由之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六、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即 111 年 9 月)，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報名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後，請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考生，必須填滿規定之志願數，報名期間考生可重複登入系統調整志願順序，報名期限過後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志願序。志願群組之分發，依考生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五)報名注意事項：

1.考生對報考資格、相關科系之認定有疑義者，請在報名前洽詢招生系所，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

2.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6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辦理退費。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11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7.報名資料如有需輸入罕見字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8.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三)，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9.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內容之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有關報名、繳費等問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報名費：報考【聯招群】報名費為新臺幣 3,300 元；報考其他單招系所(班、組、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 2,500 元。

2.繳費方式：考生於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使用第一銀行 ATM(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繳費，免收手續費）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 ATM(手續費自付）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持報名費繳費單到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ervlet/fbwe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 ATM 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 11:59 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者，請依簡章附表四辦理，申請退費限申請一次。報考第二個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上傳審查資料：

1.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或聯招群)應上傳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

2.有關「工作年資證明」：

(1)可檢具公民營機構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足以證明其在職身分及服務年資者。

(2)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若未達招生單位之規定者，應另填送工作經歷表(附表五)，列舉歷年服務機構與年資，並檢附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合併計算年資至符合招生單位規定者，始得報考。

3.有關「推薦函」填寫方式：

(1)考生報考之系所，審查資料有推薦函項目者，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在「推薦函資訊設定」區，輸入推薦師長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子郵件信箱)。按下【儲存】可將資料暫時儲存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

(2)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報名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3)推薦人應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上網填寫推薦函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

4.有關「學經歷彙整表」填寫方式：

部分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請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重新登入報名系統，點選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學經歷彙整表查詢&維護」，進行資料填寫：

(1)彙整表內容對應各資料審查項目，填寫內容皆需有對應的佐證資料。

(2)報名期限內可進行填寫／修改資料，截止報名後即關閉填寫／修改功能。

(3)所填資料應與上傳審查資料的內容一致。

(三)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須依照報考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正確資料，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4.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5.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6.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一、上網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組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試場號碼及筆試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疑問，應於筆試 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四、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者皆可上網列印，惟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面試時間與梯次，均以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公告為準，請考生於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指定時間自行至招生系所(班、組、學程)網頁查閱。

五、考生於每節筆試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

伍、筆試、面試：

一、筆試：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筆試時間表」。

(二)筆試地點：筆試考場設於中部考區，筆試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三)本校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已詳載於各招生單位簡章內容，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廠牌型號不限)作答外，其他全部考科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二、面試：

(一)面試系所及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第拾壹項「招生系所分則」。

(二)面試時間：考生應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三)面試地點：由舉辦面試之系所訂定。

三、考生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填寫視訊面試申請表(如附表十一)向招生系所(學程)申請視訊面試，並依照本校視訊面試規範(附錄四)辦理。

(一)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二)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三)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四、參加面試之考生須依招生系所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五、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審查項目為零分者，不得參加擇優面試。

陸、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各系所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者，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各筆試科目、審查、面試，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各考科項目乘以權重後加總。例如：筆試 1 科權重[×1.00]、審查權重[×1.50]、面試權重[×1.00]，考生筆試 1 科 75 分(75×1.00)、審查 80 分(80×1.50)、面試 85 分(85×1.00)，考生總成績為 280 分。

三、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考試項目有任一項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該科權重計分核算總成績。

四、報考聯招群組之錄取生，依考生選填之有效志願系組順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考生正取某志願後，取消該正取志願之後全部正取與備取志願資格，保留該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以備遞補。備取生遞補原則比照前項辦理，若該遞補不報到，同樣不能再遞補其他後面志願之備取。

五、考生各項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逐科(項)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比序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系所(班)辦理之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但高階經理人班(EMBA)各組及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柒、公告錄取名單：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

(二)本校於各梯次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及名次序號。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公告正取生、備取生錄取名單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並依規定辦理【新生報到

繳驗證件】手續。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受理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簡章附表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外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考生筆試科目成績是否加總錯誤、試卷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校於受理複查期限截止後 4 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新生報到繳驗證件：

※凡本校新生(含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期限內，持應繳驗之證件辦理報到繳驗證件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驗證時間及地點：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繳驗證件：正取生及獲遞補入學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畢業證書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驗正本、繳交影本，影本請先自行影印備妥)。

(四)2 吋彩色相片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1.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2.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歷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三、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正取生如有出缺名額，則由本校註冊組按備取生名次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狀態。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注意事項：

(一)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新生報到繳驗證件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請自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新生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碩專班」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親送)本校註冊組辦理放棄。

(四)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年資證明、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六)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逕自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http://oaa.nchu.edu.tw/zh-tw/rule。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將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最新消息區公告，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二、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錄取本校各系所，本校各系所得視錄取生實際狀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課程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所應補修之課程與學分，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或補修科目之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三、考生業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網址 http://oaa.nchu.edu.tw/zh-tw/rule)。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入學就讀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五、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繳驗證件、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電話：04-22840212；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新生專區查詢。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單位</td><td colspan="3" rowspan="2">水土保持學系</td><td>班組代碼</td><td>210</td><td>招生名額</td><td>24 名</td></tr>
<tr><td>放榜梯次</td><td>1</td><td>同分參酌順序</td><td>1.審查
2.面試</td></tr>
<tr><td>工作年資及特殊規定</td><td colspan="7">須具兩年(含)以上工作經驗 (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td></tr>
<tr><td rowspan="4">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考試項目</td><td>[權重]</td><td colspan="4">說　　明</td></tr>
<tr><td rowspan="2">審查</td><td rowspan="2">[×1.00]</td><td colspan="4">請上傳：
1.履歷表。
2.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工作年資證明
4.自傳及研究計畫(或進修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5 年內正式發表著作或創作、職業執照、專業工作心得報告等)。
6.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由推薦人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閱本簡章附表十)。</td></tr>
<tr><td colspan="4">評分參據：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2.學習潛能及特殊表現。</td></tr>
<tr><td>面試</td><td>[×1.00]</td><td colspan="4">時間：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9:00 起。
地點：水保系一館 215 室。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1 年 1 月 11 日 12:00 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以不影響學生之工作為原則。
2.畢業學分：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3.學雜費基數：依學年度校訂研究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4.每學分費：伍仟元。</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電話</td><td colspan="2">04-22840381~3 # 206
04-22840381~3 # 507</td><td>王小姐
(08:00~09:00)
林小姐
(09:00~18:00)</td><td>傳真</td><td colspan="2">04-22876851</td></tr>
<tr><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cdis.nchu.edu.tw/</td><td>系所辦公室位置</td><td colspan="3">水保系一館 221 室</td></tr>
</table>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

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撕毀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

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

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基數」為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提供參考※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學期)	學分費(元/學分)
文學院	10,887	◆ 中國文學系：5,000 ◆ 歷史學系：5,000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5,000
法政學院	11,042	◆ 國際政治學研究所：6,000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6,000 ◆ 法律學系：5,500
管理學院	11,042	◆ 資訊管理學系：5,000 ◆ 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班：6,000 ◆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9,000 ◆ 高階經理人班-企業領袖組：20,00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2,607	◆ 應用經濟學系：5,000 ◆ 水土保持學系：5,000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5,000 ◆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5,000
生命科學院	12,607	◆ 生命科學院：5,000
理學院	12,607	◆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6,000 ◆ 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6,000
工學院	13,050	◆ 機械工程學系：5,000 ◆ 土木工程學系：5,000 ◆ 環境工程學系：5,000 ◆ 化學工程學系：5,000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5,000 ◆ 精密工程研究所：5,000
電機資訊學院	13,050	◆ 電機工程學系：5,000 ◆ 資訊工程學系：5,000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

一、考生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於面試期間因下列情形，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申請視訊面試。

(一)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二)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三)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申請視訊面試考生，應於面試日期五日前，向本校招生系所(學程)提出申請，經招生系所同意後，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考生應依招生系所(學程)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

四、視訊面試二天前，考生應配合招生系所(學程)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五、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六、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

七、考生逾面試時間十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仍未連線者，視同缺考。

八、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為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考生應依面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九、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由本校保留至少 1 年。

十、視訊面試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體面試相同。

十一、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十二、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考試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_____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妥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繳費代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2">碩士在職專班</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
組別</td><td rowspan="2">系所(班、學程)
組</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電話：　　手機：</td></tr>
<tr><td colspan="2">退費原因</td><td colspan="4">□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td><td rowspan="2">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帳號</td><td>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號</td><td>帳號</td><td>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4">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4">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退費金額為高階經理人班【聯招群】：3,100 元，其他系所(班、組、聯招群)：2,300 元。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11 年 2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td></tr>
</table>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
考生聯絡電話		考生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0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考生姓名</td><td colspan="3"></td><td>申請退費類別</td><td colspan="2">☐低收入戶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班別</td><td colspan="3">碩士在職專班</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 rowspan="2">系所(班、學程)

組</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請務必端正填寫)
| | | | | | | | | | |</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6">電話：　　手機：</td></tr>
<tr><td rowspan="4">退費帳號</td><td rowspan="2">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2">帳號</td><td colspan="2">戶名 (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郵局</td><td colspan="2">局號</td><td colspan="2">帳號</td><td colspan="2">戶名 (限考生本人)</td></tr>
<tr><td colspan="2">| | | | | | | |</td><td colspan="2">| | | | | | | |</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6">1.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者，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td></tr>
<tr><td colspan="2">審核
(考生勿填)</td><td colspan="6">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6">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組、聯招群)。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11 年 2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td></tr>
</table>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　作　經　歷　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班、組、聯招群)：_____

服務單位	職位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註：1.考生最近服務單位之服務年資如未達招生單位規定者，應填寫本工作經歷表，列舉出歷年之服務單位與工作年資，並連同歷年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一起上傳。合併計算之服務年資應符合招生單位之規定，始得報考。

2.填表時請依時間先後順序填寫，並依招生系所之規定，繳交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3.本工作經歷表得以勞保局開立之勞、農、漁等職業工會投保年資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各招生單位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 生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准 考 證 號 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1 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受理期限：111 年 3 月 16 日前。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或至招生資訊網列印查詢成績資料)，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考生筆試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本校收件後 4 天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十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師長推薦函

說明：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二、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	

2.推薦人資訊：

姓　　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___年(_____年 ～ _____年）

4.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學習能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表達能力						
分析能力						
創新能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究潛能						
團隊合作能力						
總評						

7.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

8.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嗎？□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_____

附表十一　　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E-mail		手　　機	
報考系所(學程)		報　考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
申　請　理　由	□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者。 □居住於離島地區者。 □因疫情須居家檢疫／隔離者。 □因特殊情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 原因：_____		
使用視訊軟體 (請勾選，可多選)	□Cisco Webex Meetings　□Google Meet　□Skype □Microsoft Teams　□其他(_____)		
申請測試連線時間(請勾選，可多選)	日　期	□(面試前)____月____日 □面試前兩日	時　段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4:00~15:00 □15:00~16:00
檢　附　文　件	□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　□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在職證明 □境外學校(或機關單位)開立之在學證明／工作證明 □學校同意出國交換證明 □其他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視訊面試。本人保證於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國立中興大學取消報考資格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一、請將本申請表利用傳真方式或將申請表掃描成 PDF 檔，於面試日期五日前 E-mail 至招生系所，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聯繫系所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招生系所聯絡電話請詳見各系所招生分則。

二、考生視訊面試應於獨立、不受干擾的空間進行，且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應依「國立中興大學特碩士班招生視訊面試規範」進行視訊面試。

審核結果回執聯（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核結果	主管核章
□審核通過。 □審核不通過， 理由：_____	招生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學府路
興大路
校門
ATM
人文大樓
（文學院）
萬年樓
（語言中心）
警衛室
穎園
黑森林
惠蓀堂
圓廳
小禮堂
東側一門
國光路
大學北路
西側一門
興大路
綜合教學大樓
（第二餐廳預定地）
中興西路
行政大樓
中興路
化材大樓
電機大樓
（電資學院）
結構蛋白體中心
生命科學大樓
（生科院）
應用科技大樓
（工學院）
理工大樓 B
E
D
A
C
森林館
水保館
水保二館
中興東路
國農中心
車輛基地
生管所
生技所
防疫檢疫大樓
食品暨生物科技大樓
食安大樓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椰林路
東側二門
社管大樓
（法政學院
管理學院）
中興湖
大學路
農環大樓
（農資學院）
（自然資源大樓新建工程預定地）
作物科學大樓
園藝示範園區
資訊科學大樓
理學大樓
（理學院）
化學館
基因傳中心
應經一館
水工實驗室
土木環工大樓
西側二門
大學南路
圖書館
ATM
溫室區
溫室區
溫室區
溫室區
機械系館
（機械工廠新建工程預定地）
創新育成中心
生機大樓
東側三門
機械二館
混凝土中心
雲平樓
（學生活動中心）
籃球場
溜冰場
排球場
五人制足球場
大學南一路
忠明南路地下道入口
忠明南路地下道入口
守衛室
棒壘球練習場
男宿-仁齋
男宿-義齋
男宿-禮齋
男宿-智齋
男宿-信齋
田徑場
籃球場
網球場
體育館
作物實習館
室內游泳池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農藝系實驗地
大動物試驗中心
廢品倉庫
動科系館
獸醫館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實驗動物舍
動物檢疫舍
農藝系工作室
動物試驗舍
攀岩場
排球場
紅土網球場
高爾夫練習場
鹿橋（人行步橋）
女宿-誠軒
女宿-樸軒
女宿-勤軒
女宿-華軒
教職員宿舍區
女宿-怡軒
A棟
B棟
學人宿舍
郵局
南門路
興大二村
男生宿舍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Map of the Campus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餐廳
銀行
飲料店
ATM 提款機
實習商店
汽車停車區
便利商店
機車停車區
書店
停車繳費機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N
2020. 02. 20 修訂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交 通 路 線 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搭乘公車：可選擇搭乘統聯客運-23、50、59、73路；臺中客運-33、35路；仁友客運-52路；全航客運-65路，到中興大學站下車。

2.搭乘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10分鐘。

3.搭乘臺灣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全航客運-158路；或轉乘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1、2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